评标专家培训手册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136848747)

[第二章 评标专家回避原则 1](#_Toc136848748)

[第三章 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2](#_Toc136848749)

[第四章 初步评审 3](#_Toc136848750)

[第五章 详细评审 5](#_Toc136848751)

[第六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 5](#_Toc136848752)

[第七章 罚 则 6](#_Toc13684875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京能集团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标专家回避原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第三章 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第九条** 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条** 评标专家成员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带出评标室。

**第十二条** 评标期间和评标结束后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因客观原因招标人要求对评标结果进行复议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复议、必要时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

# 第四章 初步评审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的内容有助于指导合同履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制作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并作为中标通知书的附件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致使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三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值的打分应当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评标专家应独立完成详细评审，当出现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主观评分畸高、畸低现象。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并要求相关评委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候选人的备选方案进行评审，以论证其备选方案是否优于主方案。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第六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二十九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作出暂停评标三个月处罚：

（一）无故迟到参加评标活动达到三次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评标考核分得分低于60分的次数达到两次的；

（四）因与招投标业务无关原因，与公司发生纠纷的；

（五）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或 2 个月内临时请假超过3次的。

（六）应当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情节严重）；

（七）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情节严重）；

（八）将评标过程中的文件带离评标室（情节严重）；

（九）评标活动结束前无故离开评标区的（情节严重）；

（十）不服从进度安排，不合理要求缩短或延长评标时间（情节严重）；

（十一）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情节严重）。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作出终止评标资格一年的处罚：

（一）同意参加评标工作后因个人原因请假，导致严重影响评标进度的；

（二）评标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规行为，遭到劝阻后仍不改正的；

（三）由于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或其他违规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

（四）一年内评标专家受到的终止评标三个月处罚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终止评标资格一年的处罚；

（五）无理由未准时出席评标活动且严重影响评标进度（情节严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作出永久性取消评标资格的处罚：

（一）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妨碍评审公正的；

（三）两次以上由于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导致评标结果不合理的；

（四）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达到三次的；

（五）未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情节严重）；

（六）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七）明示或暗示方式索取不正当的评标费用（情节严重）；

（八）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